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李雯琳

電話：(02)8726872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摩信(112)通字字第111000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中國雙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 14 條及其他條文。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亦配合修正，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2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7992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增訂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謹訂112年4月17日為施行基準日，請於修正事項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本基金本次信託契約修訂，除第14條外，亦為其他相關修訂，並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相關條文請詳後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 四、本次修正事項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另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查詢。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正本：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70

電子信箱：tinchang@sfb.gov.tw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7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0573_1_15104549207.pdf、112UL00573_2_15104549207.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中國雙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12月28日摩信(111)發字第611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朝崇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雲鵬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2023/02/15
15:09:17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u>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	依據民國(下同)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		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六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於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 <u>屬非投資等級</u> 債券。 (以下略)	第一項 第六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 <u>高收益</u> 債券。 (以下略)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七項 第廿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	第七項 第廿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卅四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依據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六)款、第(廿八)至第(卅一)款及第(卅三)款 <u>至第(卅四)款</u> 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六)款、第(廿八)至第(卅一)款及第(卅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爰修訂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參酌110年9月3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以下條文之「新 <u>台</u> 幣」均修正為「新 <u>臺</u> 幣」： 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條第八款、第七條第一款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九項、第十四條第十項、第十五條第七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廿一條第一項、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十條； 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				統一將「新 <u>台</u> 幣」修正為「新 <u>臺</u> 幣」。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u>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	依據民國(下同)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於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高收益</u> 債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 <u>屬非投資等級債券</u> 。 (以下略)		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 <u>高收益債券</u> 。 (以下略)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八項 第三十六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u>		(新增)	依據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三)款至第(三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三)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爰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五目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五目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參酌110年9月3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